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

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的通知，获悉科华伟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科华伟业	是	5,500,000	2018年6月2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38%	补充质押
合计	-	5,500,000	-	-	-	6.38%	-

注：本次补充质押是对2017年6月15日及2018年3月22日科华伟业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质押的补充。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7日及2018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科华伟业	是	100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6月22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
合计	-	100	-	-	-	0.0000%

注：科华伟业采用部分股份购回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降低了融资风险。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科华伟业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6,143,2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7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日，科华伟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37,110,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0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26%。

4、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以上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科华伟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未来其股份变更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3日